

防止高空投擲危險物品

背景

早前深水埗區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玻璃樽事件，政府及地區人士對事件十分關注，普遍認同須採取措施，以阻嚇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有關部門曾推行或計劃推行的措施，並就未來路向徵詢議員的意見。

宣傳教育及推動加強大廈保安工作

2. 自投擲腐蝕性液體玻璃樽事件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曾進行或計劃舉行以下多項宣傳及教育工作，希望有助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a) 私人捐助

獲得區內幾位熱心人士的捐款，以資助位於深水埗行人專用區的大廈及地下店舖安裝鐵閘或閉路電視系統。本處聯同相關區議員聯絡大廈居民組織，鼓勵他們申請資助。我們理解已有數座位於深水埗行人專用區的大廈提交申請，部份已獲批准，部份仍在處理中，而且還有其他大廈計劃提交申請。

(b) 宣傳活動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同警方、深水埗區議員、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商會，前往深水埗行人專用區向居民及地下店舖派發宣傳單張，呼籲他們加強保安，並留意可疑人士，如有需要，可致電警方熱線。

(ii) 派發呼籲信予深水埗行人專用區的居民及地下店舖，鼓勵他們安裝合適的保安設備；並呼籲仍未成立任何大廈管理組織的大廈積極考慮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有效推行大廈管理工作。另計劃於本年初在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進行家訪。

(iii) 發信予深水埗區議員、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請他們協助呼籲居民及店舖加強大廈保安。

(iv) 聯同警方印製「大廈保安小貼士」海報，供區內的大廈居民

組織張貼。

- (v) 於有關大廈管理的通訊內刊登呼籲信息。
- (vi) 於有關大廈管理的訓練課程或研討會內呼籲大廈加強保安，並安裝合適的保安設備。

(c) 簡介會及講座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簡介會，對擬安裝鐵閘或閉路電視系統的大廈及店舖講解有關法例的要求及須知事項。
- (ii) 擬聯同警方於本年三月初舉辦講座，向位於行人專用區的大廈及店舖講解保安措施。

(d) 參考資料

在屋宇署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協助下，分別就安裝鐵閘及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涉及的個人資料的處理編列了一般規定及須知事項，以便大廈及店舖參考。

有關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

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議員邀請警方審慎研究於區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並探討在區內是否有適合安裝系統而又能有效監察高空擲物罪行的地點。警方作出回覆，建議安裝地點供區議會考慮(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2/10)。

4. 油尖旺區曾數次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為阻嚇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油尖旺區議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系統於2009年6月8日正式投入運作。就系統的成效，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檢討，並於本年一月提交了檢討報告。議員在考慮是否在深水埗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時，可參考油尖旺區檢討報告的內容。

5. 檢討報告建議油尖旺區議會在考慮是否就系統作出改善時，須注意以下兩點：

(a) 公眾對個人私穩的關注

現時系統的性能設計是在審慎平衡各種因素，包括公眾對私隱方面的關注後，從而得出的結果。在考慮提升現時系統時，須確保在成功改善現時系統的性能之餘，亦有效平衡公

眾安全及私隱兩方面的考慮。

(b) 客觀環境因素

系統的安裝/加裝極受客觀環境因素影響，例如是否有位置及高度均合適的大廈，而該等大廈須已經採取較完善的保安措施，從而確保系統受到有效的措施保護，不會出現攝錄機運作受影響，或錄像被非法盜取的情況。大廈的法團、業主及管理公司是否願意作出配合，也是非常關鍵的。在某些情況下，安裝系統未必能理想地即時回應/解決高空投擲腐液的問題。

6. 油尖旺區的檢討報告在總結未來路向時，提出要有效防止區內高空擲物行為，不宜單靠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必須同時鼓勵全民參與，以配合一套包含其他措施的全面策略，包括警方加強巡邏工作，在天台進行高空監察，舉辦大廈管理工作坊，推行宣傳工作，提醒市民加強大廈保安措施，邀請熱心人士贊助高危大廈安裝保安設施等。議員如有需要，可到秘書處閱覽油尖旺區檢討報告全文。

建議的未來方向

7. 深水埗區人流密集，要有效防止區內高空擲物行為，需採取以下全民參與的策略，以加強市民的保安意識，及鼓勵大廈改善保安設備：

- (a) 警方在區內人流暢旺及高空擲物犯案黑點加強巡邏，包括在大廈天台進行高空監察，以阻嚇高空擲物的行為。
- (b) 民政事務處繼續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工作，呼籲居民及店舖加強大廈保安；並舉辦講座，邀請警方代表提供專業意見，向參加者講解大廈保安措施。
- (c) 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積極聯絡大廈或業主，鼓勵他們安裝鐵閘或閉路電視系統等保安設施。另鼓勵未有居民組織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改善大廈管理和保安。

文件提交

8. 請議員備悉並支持上文第 7 段所述計劃，並就第 3 段提出的事宜提供意見。